

周
夫
醫
學
子
鼓
書



評註史載之方卷下

皖南建德後學周學海評註

爲醫總論

道之渾淪。莫知其源。道之既判。變化無窮。莫知其端。推其變化之間。凝而爲質。五行名之。化而爲氣。五運統之。鍾而爲人。五藏應之。自此而後。物之可名。數之可推理之可窮。而道之迹。乃可得而言之也。大而天地小。而一身。理或皆然。統而論之。要其所養。一歸之無失而已。故雲霧不精。則上應白露不下。白露不下。則菀稊不榮。乃至賊風數至。暴雨數起。天地四時不能相保。與此天氣不襲。道之相失也。人之起居乖宜。將養失度。一藏有餘。

一藏不足。寒溫之不能相交。榮衛之不能相通。風之氣乘隙而入。疾如飛矢。奇病苛疾。應如反掌。此天地之與人。其理未嘗不一矣。古之聖人。和於陰陽。調於四時。春夏養陽。秋冬養陰。與萬物浮沈於生長之門。故能身無奇病。而壽敝天地。無有終時。此無他。養無失而生氣不竭者也。賢人則上配天以養頭。下象地以養足。中傍人事以養五藏。而無失。亦可益壽而有極時。至於庶人。不能法天之紀。用地之理。失於所養。天之邪氣感而害五藏。水穀之寒熱感而傷六府。地之濕氣感而害皮肉筋脈。百病無端。從斯而至。病之一生。千變萬化。莫能窮究。故世之善醫者。不患治病之難。患識病之難。患使藥之

難何則。受病有淺深。使藥有重輕。度其淺深。分毫之不可差。明其輕重。錙銖之不可偏。淺深輕重之間。醫者之精粗。病者之性命。差之毫釐。失之千里。得失之間。死生性命之所係。醫之道。不得不爲之難也。故善爲醫者。一病之生。必先考其根源。定其傳受。審其刑剋。分其冷熱。寒溫。辨其上下內外。有真有邪。有虛有實。或隔絕痞塞不通。或空虛微弱失守。可針可灸。可下可汗。闕於不精。勇於必驗。制之有先後。取之有輕重。條理具存。各有其常。而不可差之分毫也。以上總論總提前半篇夫病之所起。其來有根源。其次有傳受。其傳有刑剋。此非常之證。勞傷之候也。夫勞之爲病。始於丹元髓海之虛。則眞病之所生。

莫不先在於腎。水能勝火。故傳之於心。火能勝金。故傳之於肺。金能勝木。故傳之於肝。木能勝土。故傳之於脾。五藏相傳。五氣相滅。五神耗散。榮泣衛除。而精神榮衛治之之法。其根在腎。而未傳於心者。投之以腎邪之藥。而其氣自損也。當於腎之未治而傳之於心。先治於腎。攻其鬼而伐其根也。次治心。逐其邪而保全其心氣也。當於心之未治而傳之於肺。涕唾膠粘。喘嗽不安。先治於心。攻其鬼而斷其相傳之勢。火邪撲滅。肺藥未投。而喘嗽之消滅。十亦去八九矣。次治於肺。解其邪而保安其金氣也。後治於腎。清其藏而還其真氣也。當此未治而至於肺傳之肝。筋骨痿痺。隱伏於牀。治之亦徒勞無

功如此所謂考其根源。定其傳受。而審其刑剋也。

以上勞傷

傳受刑剋

夫五藏溫病。安從來。將養乖宜。病生於變。是則百

病之起。雖千變萬化之機。而要其所歸。不出於寒溫熱

冷而已。冷者不可治之以溫。名曰不及。涼而治之以熱。

名曰太過。不及者。病之不能減。而太過者。反有所傷於

真氣也。冷者熱之。寒者溫之。輕重得宜。疾徐有制。動無

毫釐之失。而所療之病。舉獲萬全。此所爲分其冷熱寒

溫者矣。

以上溫病冷熱寒溫

傳曰。狂風入林。枯枝先折。猛雨破堙。

隙者先壞。則入邪之所以感傷於人。莫非乘隙而入。此

人之所病。不能無內外上下之辨也。肺氣喘嗽。膠痰堅

實。伏在胸中。潮涎併起。傾損性命。如此之類。病在上也。

脚膝痿軟。行步無力。腰膝沈重。如此之類。病在下也。生於皮毛。染於筋骨。或寒邪所中。飲食不消。或熱毒所攻。大府祕澁。百端之變。隨人冷熱。如此之類。病在內也。在上者吐之而安。然不可吐者。當制之以緩。在下者補之而愈。然不可補者。當制之以急。在外者可針。可灸。可汗。隨其所宜。而在內者可攻。可補。可下。隨其冷熱而已。其治之有方。其辨之有法。亦何患乎所投之藥。無必勝之驗者哉。此辨其上下內外者也。以上論內夫五味爽人之口。五色盲人之目。嗜慾無窮。貪著不已。憂患迭生。精神弛壞。而真殘根伐。是人之不能無虛實也。實者爲有餘。虛者爲不足。有餘者瀉之。不足者補之。而補瀉之間。

又有內外之辨。故形不足者溫之以氣。精不足者補之
以味。五藏六府之內實者。通之以藥餌。四肢八節之外
實者。瀉之以針石。此其補瀉之有所不同也。乃所爲分
其虛實者矣。以上分其虛實夫古之人年滿百而動作不衰。今
之人年未滿五十而動作有衰。非天之私於古而禍於
今也。古之人知養生之術。嗜慾不能勞其目。淫邪不能
惑其心。血氣安和。精神內守。故年滿百而動作不衰。蓋
真全而邪氣不能勝也。今之人不知養生之術。務快其
心。逆於生樂。血氣枯衰。精神耗散。乃有胎胎相傳。病病
相孕。受氣虛微。肌體羸弱。呼吸喘息之閒。而百病臻湊
於五藏六府者矣。此無他。精虛神乏。而外邪得以干其

陰陽之正氣也。善爲醫者。保其真。去其邪。無使其過劑之藥。反有以賊其真也。此所謂分其真邪者矣。以上分其真邪乃至有隔絕痞塞不通。空虛微弱失守。雖三尺之童。亦耳聞而心識者矣。夫病之在內。藥餌攻之。病之在外。針石取之。其有病勢之急。而藥石之功。緩而難制。聖人又有灸之法。類而舉之。若今陰毒傷寒。其四肢八節皆冷。面青唇黑。不知人事。急於氣海灸之一灸。不過十數壯。而人神氣完復矣。又有夏暑之月。任意取涼。頻飲涼水。或飲冷酒後。恣貪色慾。精氣至虛。陰邪壯盛。陰陽相奪。陰氣偏勝。獨守下元。陽氣虛微。上攻頭項。其病腳冷如雪。四肢八節俱寒。脈氣深伏。但有其熱如火。其痛難忍。

方此之際。針石何濟。急於氣海上灸之。一灸不過數十壯。而日前之所飲涼水。冷酒皆轉下。須臾四肢八節俱暖。而陰陽之氣仍相交際矣。又有冷熱之癰腫。或鮮赤而疼痛。或堅硬而不痛。急以溼紙帖其上。尋其紙之先乾處。便灸。一灸至百壯餘而後止。若以冷腫而紙上不。得其先乾處。卽於腫處當頭著灸。亦以百壯而止。但量肌體厚薄。方可安灸。瘦弱者少灸。肥厚者多灸。或是冷腫。灸而不痛。則以聞痛而止。因喫硫黃後有此病。更在虛處。不請安灸。言其病屬虛。別治不宜灸也。第灸本治虛冷證。此當是硫毒發爲血虛熱證。故日微數之脈。慎不可灸。以血虛燥也。夫病之可汗。可下。可針。可灸。其緩急之序。重輕之別。操之不失其宜。施之各有其度。又何患

乎人之不安。病之不愈者哉。以上輕重緩急嗚呼。天地無全功。

聖人無全能。雖黃帝岐伯之論。尙有不治之病。則今有非常之候。不得其詳。未明其實。闕而勿治。醫者不爲之辱也。苟其病之熾盛。人之危篤。醫者旣明其理。又識其詳。當此之時。不可有分毫之怯。急以毒藥驗針。回其生於萬死之地。舉必萬全。然非至神無能與此。愚者行之。無異於操刀殺人。也。如此所爲。闕於不精。勇於必驗者矣。此皆持之有術。治之有統。不可相踰於規矩權衡者也。以上闕於不精。勇於必驗。至於病之有非五行之所傳化。若寒壅之相交。陰陽之相伏。忽似熱而反寒。忽似寒而反熱。忽兩寒兩熱之相攻。忽有餘不足之相礙。千變萬化而生。

人之大病苦。又總提後半篇今若肺藏本有實熱。反因臨大風。冒大雨。極感於寒。邪之氣寒。邪之氣客於肺。經寒熱相。交發而成嗽。醫者治之。投以涼藥。順其肺氣。則助其寒。邪之勢而嗽愈增。投以暖藥。則激其本藏之熱。而加喘急。寒溫之藥俱難以進。則修方使藥之輕重當見於此。或有以

羌活

黃橘皮

麻黃去根

紫苑

桔梗

細辛

杏仁

去雙仁皮尖

獨活

防風

右爲末。每服二錢。沸湯點。空心服。不過數服而嗽止。

此輕解其寒邪。空心賺其寒邪之氣。流出於胃也。此所謂治其寒熱相交者矣。以上寒熱相交忽有人之藏府根本實

熱。卻。因。履。大。暑。冒。大。熱。驟。入。涼。處。頓。飲。涼。水。寒。氣。勝。閉。其。熱。氣。陰。陽。相。伏。陰。氣。固。而。不。散。陽。氣。伏。而。不。動。其。病。結。爲。一。塊。伏。在。胸。中。此。病。名。爲。伏。暑。者。也。其。候。惡。寒。心。中。煩。躁。狀。似。傷。寒。而。脈。不。甚。數。醫。者。治。之。妄。投。轉。藥。雖。六。府。之。精。華。悉。皆。蕩。盡。而。心。前。之。結。塊。愈。增。堅。固。此。無。他。所。下。之。藥。助。其。寒。邪。之。勢。陰。氣。轉。堅。而。不。散。也。治。之。之。法。

芎

細辛

藿香

黃橘皮

木香

各一分

右爲末。每服二錢。水一盞。煎至七分。爲湯。空心服之。先解其寒邪之氣。不移時而心前之結塊頓然消散。然後復審其脈氣。察其暑毒之輕重。必投藥以解之。則亦

何患乎藥之不驗者哉。如此所謂治其陰陽之相伏者。

矣。

以上陰陽相伏

夫病有似熱而反寒者。若今有產後之病。五

藏積冷。陰氣偏勝。乳汁倍多。無故流出口。舌常乾。非時

發渴。頭旋目暈。飲食減少。腸胃虛空。身體羸瘦。每思登

後。忽又不通。淺學治之。不過曰口舌常乾。非時發渴。上

焦之有熱也。頭旋目暈。血熱而生風也。每思登後。又忽

不通者。大腸祕澀也。是不知乳汁倍多。無故流出。則口

乾而發熱。從可知矣。體氣虛弱。頭旋目暈。腸胃空虛。而

傳送之氣不足。則每思登後。又忽不通。從可知矣。一旦

誤以爲熱。而投之冷藥。豈不傾人性命於頃刻哉。病有

似寒而反熱者。若今壯歲之男子。志在淫邪。恣貪補藥。

以昏求色慾。熱藥所攻。榮衛結滯。上氣有餘。下氣不足。上下之氣不相交際。腳膝痿弱。行步無力。兩足多冷。或時增寒。肌體黑瘦。飲食減少。才喫鹹味。即便惡心。醫者治之。不過曰此五藏六府之虛弱也。投以暖藥。譬猶抱薪救火。與甚亡益也。才以清涼之藥。解利肺經。散其毒熱。上攻之氣。榮衛一通。則其陰陽之氣。仍相交際。手足自暖。腳膝損輕。而平復如故矣。此所謂似寒而反熱也。以上似熱似寒。夫歲陽太過。天地不無旱乾之災。歲陰太過。天地不無水潦之患。以虛生寒。以實生熱。則人之藏府。不能無兩寒兩熱之相攻也。若今傷寒。所謂陰毒陽毒之類。皆兩寒兩熱之相攻者矣。以上兩寒兩熱哀哉。色慾無厭。喪

身之本。世人多以迷心。恣其所欲。反餐毒熱之藥。以希苟活。其丹元髓海。雖已空虛。而藏府骨槽。虛熱轉盛。此病之所生。不能無有餘不足之相礙也。若今人之患大腸祕澁。或五六日。或十日出後不通。小腸虛憊。日夜五六十次。每次小便。仍有一盞半盞已來。其清如水。忽時黃色。臨小便時。其痛難忍。甚則心神煩躁。此肝心脾肺四藏之毒熱有餘。而腎與小腸主氣不足也。脾肺心積熱。則腸乾澁。腎與小腸虛憊。則水道滑。肝心積熱。則其血沸溢。甚則血黯黑。熱毒之氣。如煙如霧。填在中焦。因其小腸虛憊。水道乘虛。只行於小腸。此所以小便雖清。其痛難忍。其病有似於淋。而非淋疾。天下物理有似是

而非者。正謂此也。醫者治之。投暖藥以固小腸。則滋其
肝心熱毒之氣。而痛愈加。下涼藥而通大府。則藥隨水
道。只行於小腸。而病愈盛。冷熱之藥。俱難以進。此有餘
不足之相礙也。治之之法。當以通氣藥爲湯。洗其穀道。
先引其五藏之氣。歸入於胃。使其湯水稍隨氣而下。入
於胃。第二度使水漸取得一兩箇。下氣相次加藥。取得
些小乾糞氣。歸大腸。所餘湯水亦隨氣行。歸入大腸。則
未喫小腸氣藥。而小便自止也。漸次使藥通其肝心熱
毒之氣。使出後稍通。便下藥取其熱毒。所取下物如半
腐爛者。淤血之類。如此然後得其病根之稍減也。所下
之藥具在方中。此謂治其不足有餘之相礙也。

以上盛衰相礙